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1日